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办〔2018〕45号

---

## 西南大学 关于2018年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缴费者的合法权益，2018年收费项目及标准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校收费项目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学费、住宿费、报名考试费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各类收费项目及标准均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和重庆市物价局、教委、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

准（详见附件 1）。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格执行《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09〕76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1、附件 2）。

四、本通知印发后，各有关单位新增收费项目和变更收费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和批准后才能收费。

特此通知。

附件：1.西南大学 2018 年收费项目及标准明细表

2.关于规范我市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09〕76号）

西南大学

2018 年 7 月 27 日

---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印发

---